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7日裁定受理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经摇号确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6日前,向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宏力大道与卫华大道交叉口长城商务9楼。邮政编码:453400;联系电话:0373-81065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长城商务3楼会议室召开(地址:宏力大道与卫华大道交叉口)。

[河南]长垣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